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53號

原告 魏銘宏
陳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原告2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2人各請求被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4,4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,230元，尚應補繳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居玲

附表：

| 原告 | 訴訟標的金額 (新台幣) |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台幣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魏銘宏 | 148,346元 | 2,150元 |
| 陳怡婷 | 158,000元 | 2,280元 |
| 合計 | | 4,430元 |